

2020年3月4日 星期三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行日期:2020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0219
基金管理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6日

注: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进入首个开放期)至基金的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得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场交易。

2.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及其其他必要费用。

赎回费将随持有时间的增加,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代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2 其他非直销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正剑桥投资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深资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财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鹏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英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将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补充养老金计划,具体包括: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普通客户扣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采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普通客户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70%
100万元≤M < 200万元	0.50%
200万元≤M < 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为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营销、宣传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3 其他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4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5 其他赎回条款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6 其他赎回条款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7 其他赎回条款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8 其他赎回条款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9 其他赎回条款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10 其他赎回条款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11 其他赎回条款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12 其他赎回条款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tbl_r cells="2" ix="4" maxcspan="1" maxr